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便携式转运呼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辉瑞生物医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四川省雅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1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